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

区域补编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5](#)）的补充。除与第五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外，本报告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五条至第十三条的情况进行了区域分析。

* [CAC/COSP/IRG/2023/1](#)。



一. 导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第 44 段，本报告载有按地理区域分列的信息，补充《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5）。本报告概述了与实施《公约》第五条至第十三条有关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和评述。¹
2. 本报告采用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的结构，对密切相关的条款和主题作了归并。《公约》第二章中与第五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数据仅列于图表中，这些问题有：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预防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实益所有权认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预防洗钱的措施、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转移和金融情报机构（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将在另一份专题报告中提供对这些专题的详细分析，该报告将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3. 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的 67 项审议的最终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其中包括为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完成的 22 项审议、为非洲国家组完成的 20 项审议、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完成的 11 项审议、为东欧国家组完成的 7 项审议，以及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完成的 7 项审议。为了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分析工作提供依据，本报告所载分析与各区域组最后审定的执行摘要的数量有关。在适当情况下用图表便利对数据进行可视化表示。本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简要介绍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完成的国别审议中获得的信息。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A.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和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4. 就第五条的实施提出了 94 条建议。下文表 1 和图 1 显示了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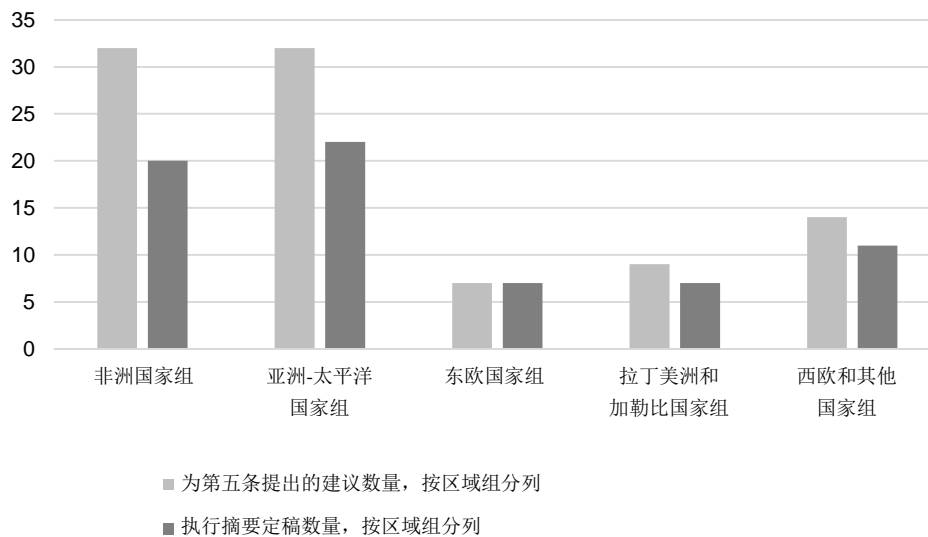
就《公约》第五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7	32	8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17	32	77
东欧国家	7	5	7	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4	9	57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10	14	91

¹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的结果，专题报告和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报告不再匿名。因此，本报告在举例说明良好做法时均提到相关国家的名称。

图 1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提出的与第 5 条有关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5. 审议人员就《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提出了共 52 项建议（见图 2）。本报告涵盖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除一个国家之外都收到了建议。收到建议的国家所占比例在非洲国家组（20 国中有 16 国）、亚洲-太平洋国家组（22 国中有 13 国）、东欧国家组（7 国中有 3 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7 国中有 4 国）中较低。就建议的实质内容而言，无法确定区域趋势。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通过反腐败政策或更新现有的有缺陷的政策。审议人员还侧重于反腐败政策所应具有的有效性和协调，并为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此类政策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建议。

6. 关于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第五条第二款），所提建议的数量大大低于同一条第一款的情况。只提出了 13 项建议：收到建议的只有非洲国家组的 4 个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 6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 1 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2 个国家。审议人员未发现东欧国家组在实施本条款方面存在任何缺欠（见图 2）。与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的建议总数之间的差异表明，虽然有些国家尚未制定反腐败政策或者现行政策存在缺陷，但大多数国家已经为预防腐败采取了适当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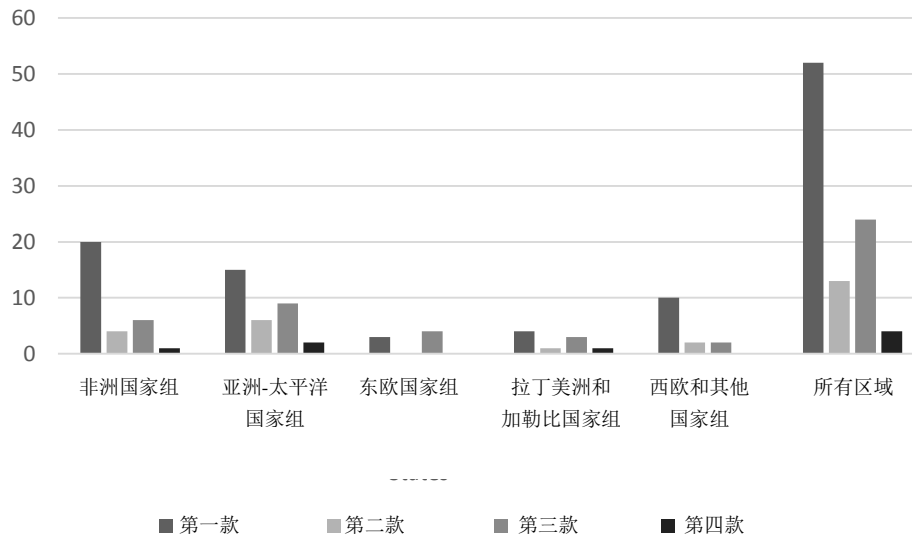
7. 在所分析的 67 个缔约国中，有 23 个国家在《公约》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定期评估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方面存在困难。审议人员共提出了 24 项相关建议（见图 2）。在这方面，非洲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收到此类建议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了某种评价机制，建议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或考虑采取更系统的办法。在其他区域组中则观察到相反的趋势，对这些区域组的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评估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或为此目的建立新的机制。例如，一个亚洲-太平洋国家收到的一项建议提到设立报告机制和建立国家数据库收集与腐败有关的数据并编制统计数据，从而对国家立法进行评估。

8. 《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涉及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实施工作似乎并无很大困难。审议人员只向非洲国家组、亚洲-太

平洋国家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共 4 个缔约国提出了 4 项建议（见图 2）。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审议人员都建议加强现有合作。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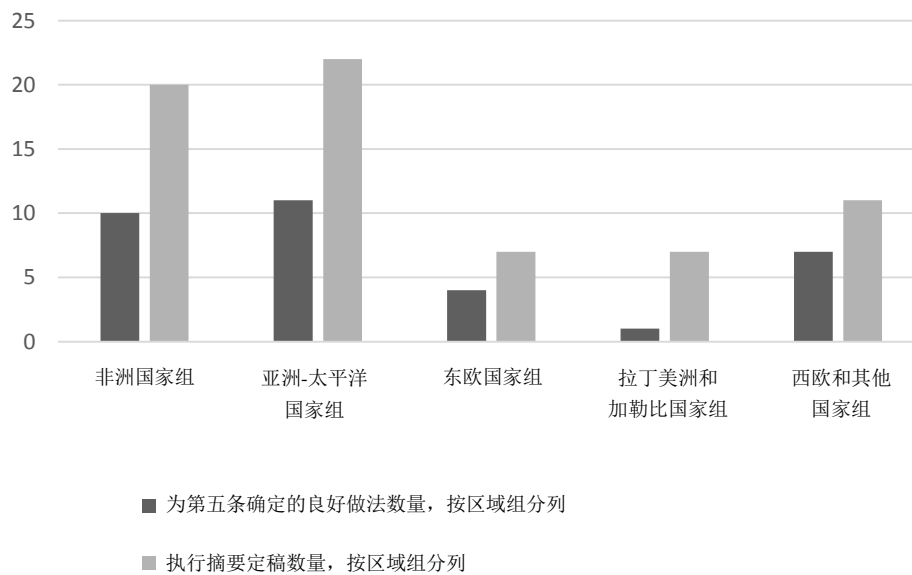
就第五条各款的实施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9. 在查明《公约》第五条实施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方面，审议人员查明了所有区域组缔约国的这类做法（见图 3）。共确定了 33 种良好做法，审议人员确定良好做法最多的条款是第五条第一款（16 种）。

图 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五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10. 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公约》第六条），共提出了 81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2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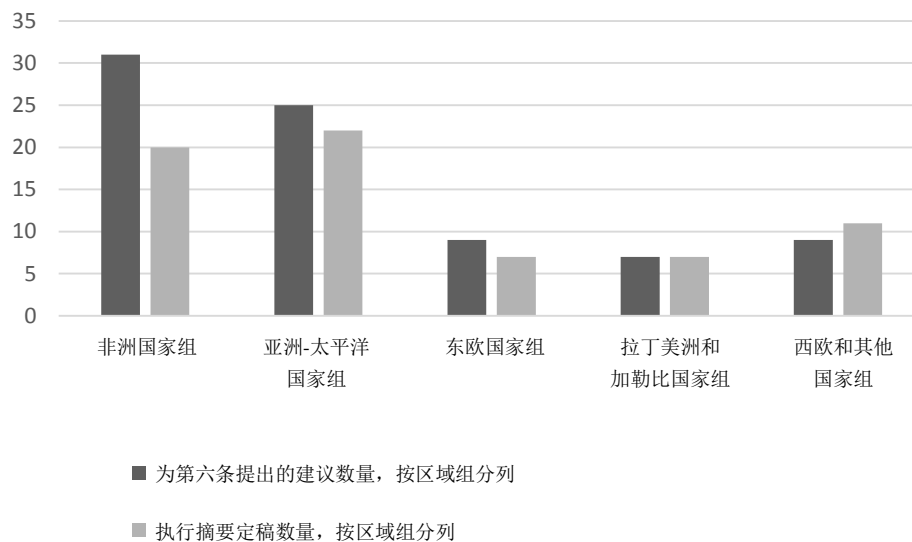
表 2

就《公约》第六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7	31	8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17	25	77
东欧国家	7	6	9	8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6	7	86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6	9	55

图 4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六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11. 收到与《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有关的建议的缔约国相对数量最多的是东欧国家组（7 国中有 3 国），紧随其后的是非洲国家组（20 国中有 8 国）。审议人员发现，在本报告所涵盖的非洲国家中，约有 40% 的国家在实施这一条款方面存在缺欠，亚洲-太平洋国家的这一比例与此类似。在每个区域组收到的建议数量方面，审议人员对非洲国家提出了 9 项建议，对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出了 8 项建议，对东欧国家提出了 4 项建议，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了 2 项建议，对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了 3 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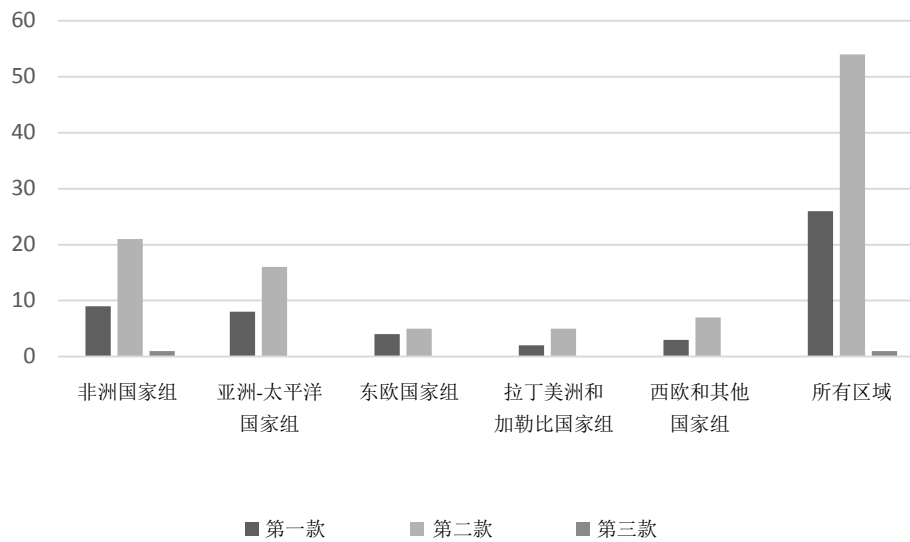
12. 资源不足和需要建立协调机制以避免各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之间的职能重叠，是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外的所有区域组共有的挑战。不过，某些区域组的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提出的建议数量较少，在这方面无法确定有意义的趋势。

13. 如图 5 所示，就《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提出的建议总数(54)是就该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总数(26)的两倍多。审议人员共提出了 54 项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有关的建议。本报告所分析的缔约国中有一半以上（67 国中有 46 国）收到了这方面的建议。因此，可以推断，虽然各国普遍设立了预防性反腐败机

构，但其独立性和提供充足资源仍然是一个共同的挑战。在向所有区域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中，除了向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外，还提到提供专业工作人员和培训。对于非洲国家组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审议人员强调有必要修订与这类机构负责人任免有关的规则。在非洲组的一个国家，审议人员建议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总审计长的征聘条件。向其他区域组的国家提出了类似建议。对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中的一个国家，审议人员建议考虑错开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成员的任命，以避免在任期结束时全员替换。在若干情况下还提到明确说明这类机构的任务授权。

图 5

就第六条各款的实施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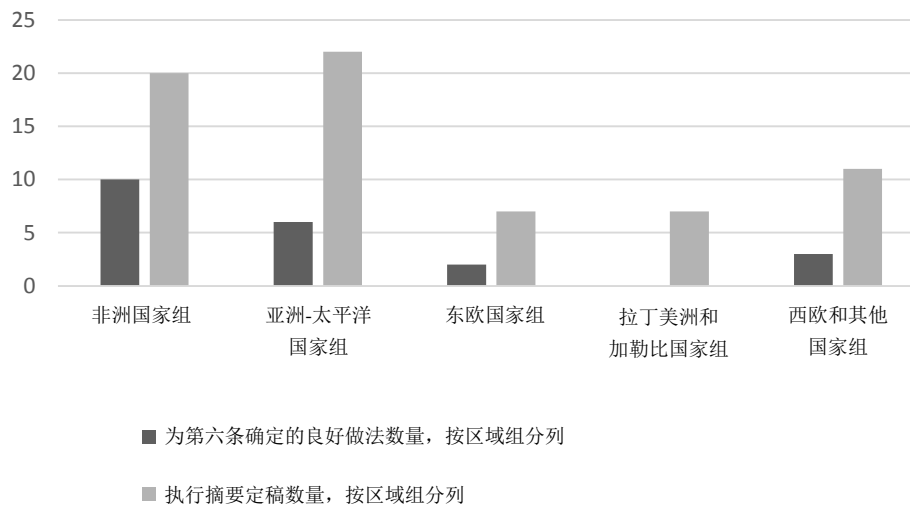


14. 审议人员查明了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外所有区域组的良好做法，但必须指出该区域组的执行摘要定稿数量较少（见图 6）。

15. 在 18 个缔约国总共只确定了 21 种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有关的良好做法。例如，在一个亚洲-太平洋国家，审议人员赞扬为公共部门机构提供的打击腐败和加强廉正的各种形式的连续专业培训和专门培训。

图 6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六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B. 公共部门（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²以及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十一条）

16. 就《公约》第七条的实施向 65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194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3 和图 7。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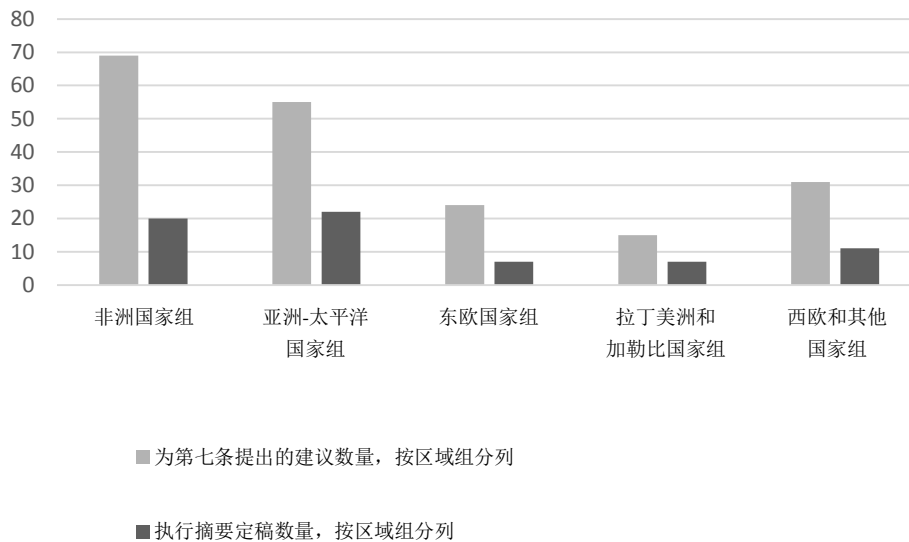
就第七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9	69	9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21	55	95
东欧国家	7	7	24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7	15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11	31	100

² 如上所述，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涉及跨部门问题，本报告不作分析。

图 7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七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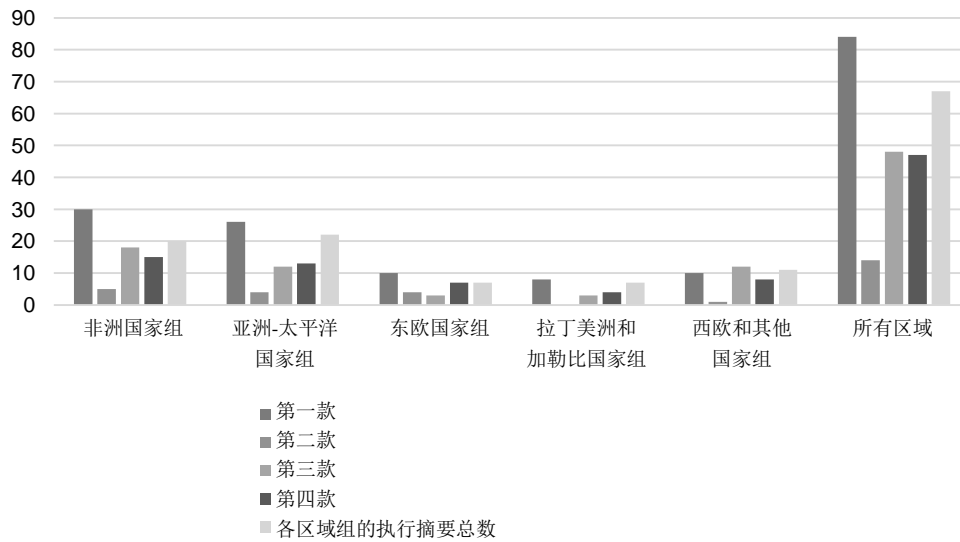


17. 在每个专题领域的分布方面，关于公务员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第一款），向非洲组国家提出了 31 项建议，向亚洲-太平洋组提出了 26 项建议，向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出了 10 项建议，分别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提出了 8 项和 10 项关于公务员制度的建议。在这方面，可以按区域确定就该款提出的建议的主题重点方面的一些主要趋势。对亚洲-太平洋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各国的建议侧重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的任职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换程序不足，而对非洲国家组的建议侧重于公职人员征聘透明度不足、公务员需要培训和轮换，以及需要修改薪酬。对任命和晋升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是亚洲-太平洋组面临的另一个共同挑战。

18. 关于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第七条第二款），建议的数量在所有区域组中几乎均匀分布，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除外，该国家组没有收到关于该款的任何建议（见图 8）。这些建议涵盖的问题包括：需要进行立法改革，以解决公职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不足的问题；在实践中落实选举措施。对东欧国家组的建议主要侧重于对专业活动的限制，而对亚洲-太平洋国家和非洲国家组的建议涉及一系列专题，包括需要考虑加强关于公职人选资格和选举的现行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及需要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公职选举候选人的利益冲突。

19. 关于竞选公职的候选人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第七条第三款），向非洲组提出了 18 项建议，向西欧和其他国家组（12 项）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12 项）提出的建议数次之。向东欧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提出的建议总共不到 6 项。建议最多的行动是立法改革，因为各区域组的绝大多数缔约国缺乏全面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来规范竞选公职的候选人经费筹措和政党经费筹措以提高竞选公职候选人经费筹措的透明度。在有些情况下，建议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或考虑为此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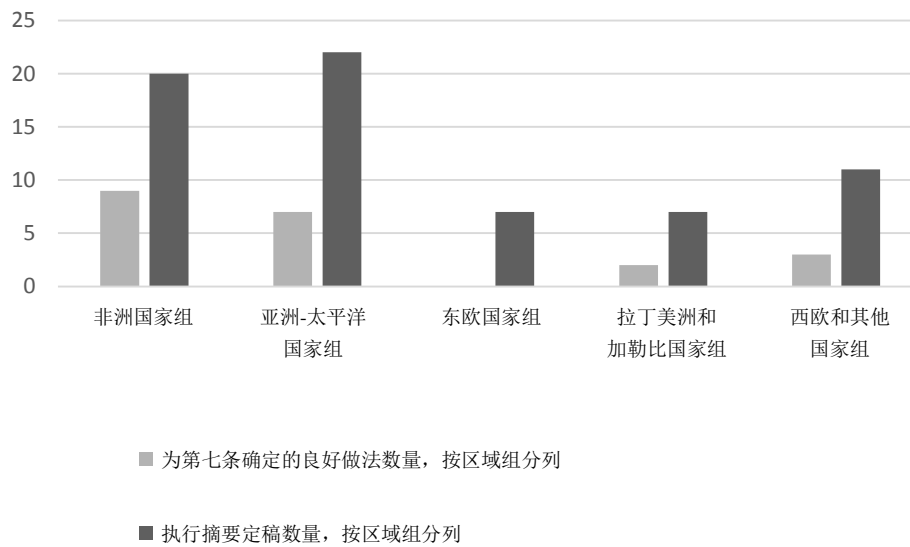
图 8
就第七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20. 关于《公约》第七条的实施情况，在第二个周期，在公共部门方面共确定了 17 个缔约国的 21 种良好做法。与所确定的建议趋势类似，非洲国家组的良好做法占 45%，其次是亚洲-太平洋国家组（31%），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良好做法不到 28%。在东欧组未确定具体的良好做法。

21. 在《公约》第七条实施情况审议中，所确定的良好做法中只有一种与利益冲突（第四款）有关，而其他 20 种分别涉及第一款和第三款。审议小组在公职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第二款）方面没有发现良好做法。关于每个区域组的成功实例，据指出，大多数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国家在公职人员征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的适当法律和措施方面都有良好做法。在非洲组一系列国家确定了良好做法，其中包括公布所有部长级公职人员职位空缺的制度；完成了为查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而开展的摸底工作，并为未来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采用了关于预防腐败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模块；设立了培训咨询委员会以持续审查对公务员的培训。

图 9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七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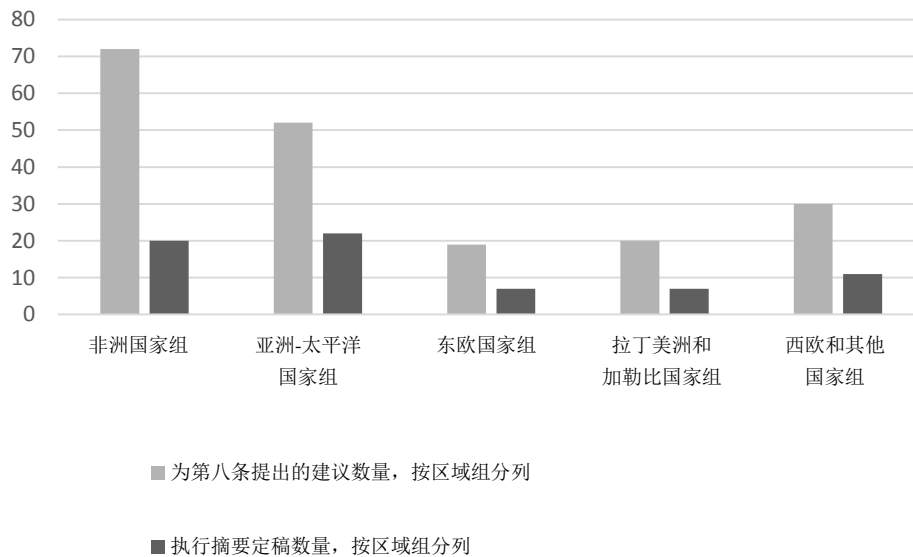


22. 有关第八条的建议总数与第七条的结果相似，对所有区域组共提出了 193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4 和图 10。

表 4
就第八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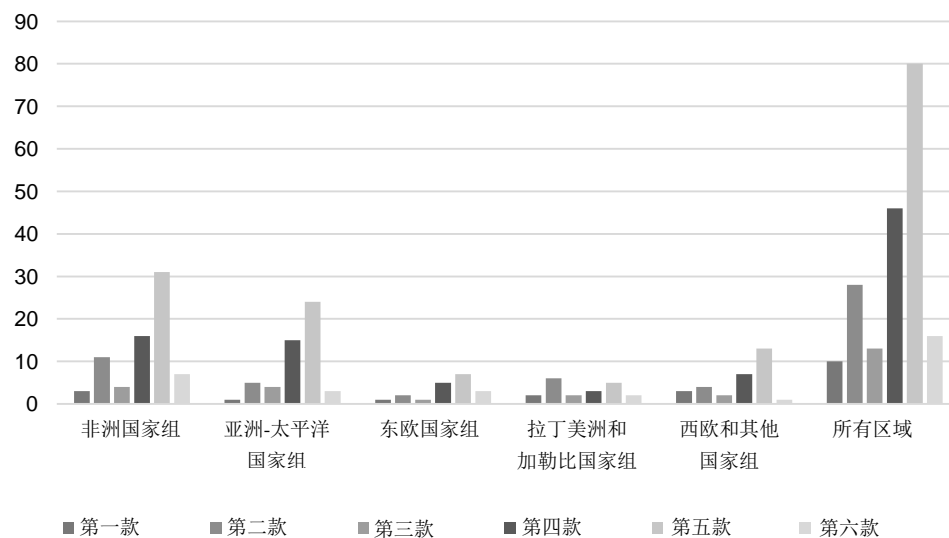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9	72	9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21	52	95
东欧国家	7	6	19	8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7	20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9	30	82

图 10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八条提出的建议数量



23. 这些建议所涉及的主要挑战包括：需要通过和实施立法修正案，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约》的要求（第八条第一款）；缺乏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或需要通过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着重指出这类守则对某些公职人员群体的适用有限），传播这些守则的内容，并考虑开展进一步活动以促进行为守则的适用（第八条第二款）；举报渠道和对举报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的保护措施有限（第八条第四款）（见图 11）。

图 11
就第八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及所有区域的总数



24. 尽管所确定的与《公约》第八条有关的良好做法数量并不多（在所分析的 67 个缔约国中有 20 种），但这一总数几乎与第七条的良好做法数量（21 个）

相等。所确定的良好做法在各区域组织分布不均；在这方面未发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有良好做法（见图 12）。

25. 关于在公职人员中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一款），在东欧国家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未发现良好做法。与关于整个第七条的成功经验的结论一样，非洲组和亚洲-太平洋组的良好做法数量最多（尽管每个区域组只有 5 种）。最常见的良好做法是采取措施促进公职部门的廉正和道德，并预防腐败。这类措施的例子有：一个亚洲-太平洋国家启动了公职人员奖励方案，一个非洲国家建立了国家反腐败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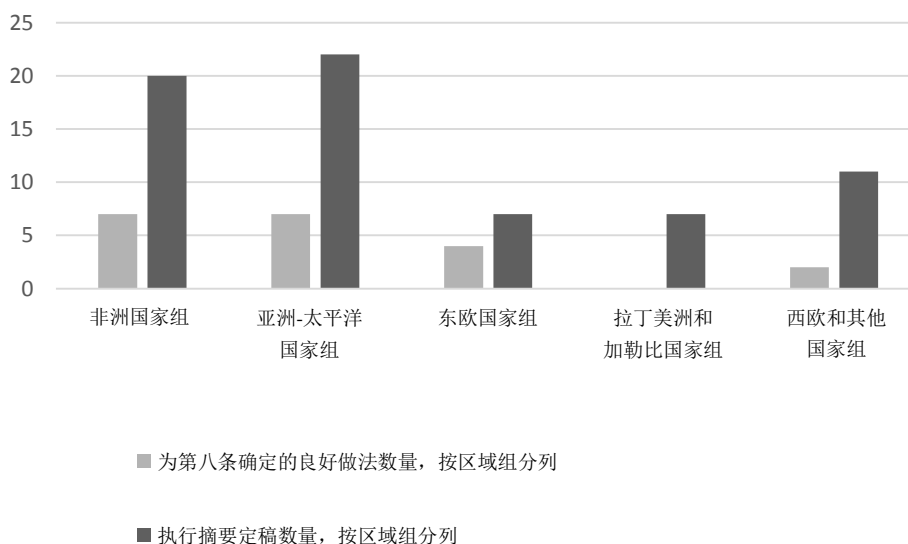
26. 关于将道德守则作为公职人员雇用合同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第八条第二款），仅确定了 4 种良好做法。其中之一是瑙鲁发布和展示载有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的 A4 尺寸海报的举措。

27. 关于参加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多边组织为实施《公约》第八条而采取的举措（第八条第三款），在各区域组均未发现良好做法。值得注意的是，就《公约》第八条这一款的实施提出的建议很少（所有区域组加起来只有 13 项）。在对违反依照第八条制定的守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措施（第八条第六款）方面，良好做法也不多，在所有区域组查明的相关挑战数量略有增加（16 项）。

28. 关于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在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仅确定了 7 种良好做法，提出了 46 项建议。良好做法的具体实例有：亚洲-太平洋组有一个国家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综合法律；一个东欧国家就如何处理雇员举报的腐败对雇主实行具体的规章和指导，包括关于要求雇主在必要时保护举报人的指南；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个缔约国决定将举报人的动机视为无关紧要；在一个非洲国家，在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都设立了廉正管理委员会，以便利公职人员举报。

图 12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八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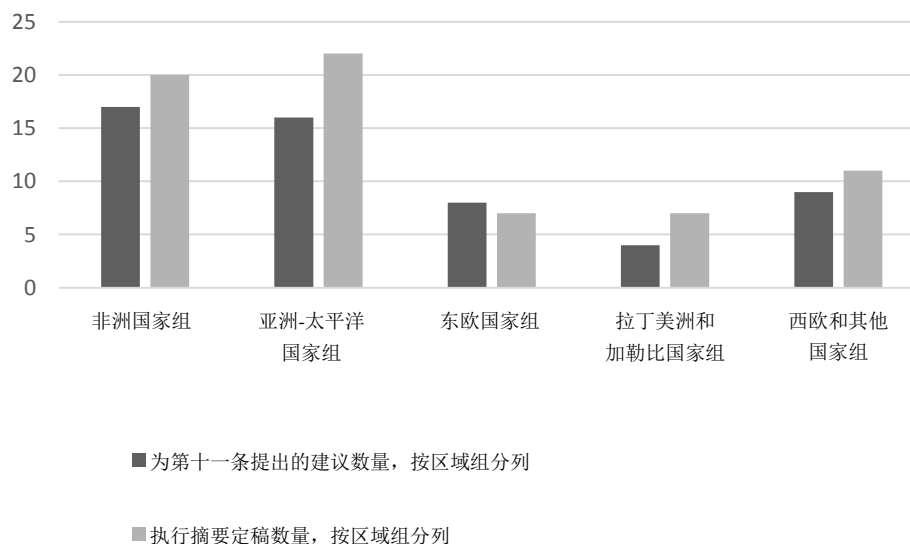


29. 除一个区域组外，所有区域组中至少有一半缔约国收到了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实施的建议。就该条共提出了 54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5 和图 13。

表 5
就第十一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0	17	50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11	16	50
东欧国家	7	4	8	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3	4	43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6	9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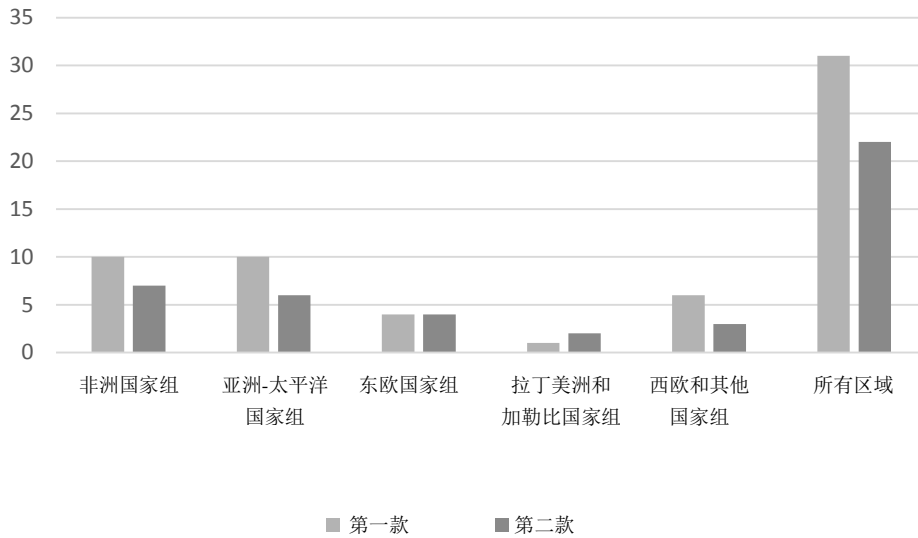
图 1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一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30. 相对于各区域组已完成的执行摘要总数，收到建议最多的是东欧国家（8 项建议），其次是非洲国家（17 项建议）、西欧和其他国家（9 项）、亚洲-太平洋国家（16 项）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 项）（见图 13）。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建议侧重于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在司法任命和检察官任命过程、利益冲突管理和纪律制裁的执行等方面的缺欠。对于本报告所涵盖的非洲国家，建议主要侧重于司法机关成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采用专门的行为守则和资产申报制度，以及在反腐败工作和资产追回方面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更多培训。对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侧重于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司法机构中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及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道德操守咨询和培训。几乎所有区域组的缔约国都收到了以下方面的建议：法官和检察官任免程序、采用专门的行为守则和工具来管理利益冲突，以及行政处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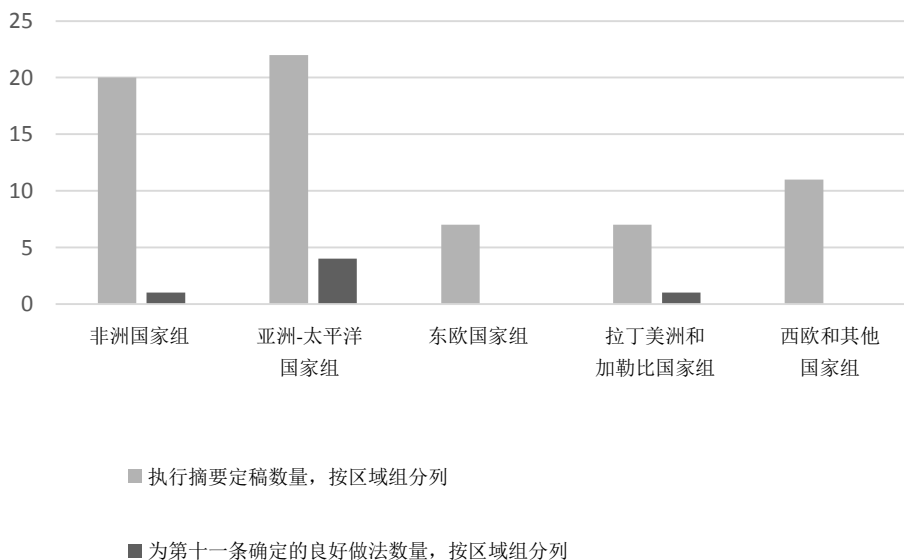
31. 如图 14 所示，对以下区域组的建议重点是《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而非该条第二款的实施：西欧和其他国家组（9 项建议中的 6 项）、非洲国家组（17 项建议中的 10 项）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16 项建议中的 10 项）。上述结果突出表明，与廉正有关的问题在上述区域组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能比在这些国家的检察机关更为普遍。关于第十一条的建议没有其他明显的区域模式。

图 14
就第十一条各款对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及总数



32. 仅在 6 个缔约国确定了与第十一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15），主要涉及建立案件管理系统。与司法和检察机关有关的其他良好做法实例包括：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的一个国家通过了法院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一个国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专门的检察科，以打击腐败。

图 15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一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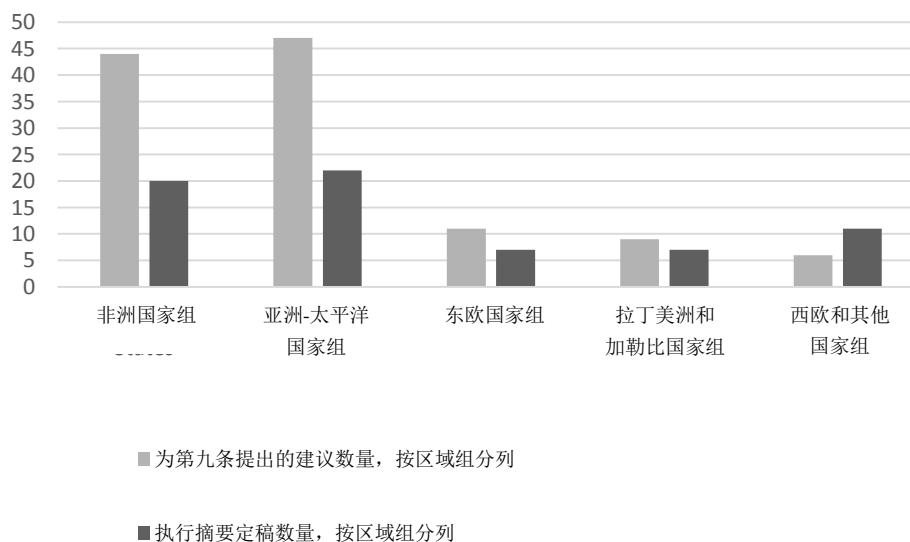
C.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33. 就《公约》第九条的实施向 54 个缔约国共提出了 117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6 和图 16。

表 6
就第九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8	44	90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20	47	91
东欧国家	7	5	11	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7	9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4	6	36

图 16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九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34. 针对《公约》中关于有效采购制度的第九条第一款的实施，向 48 个缔约国提出了 80 项建议（见图 17）。本报告分析的所有东欧国家、除三个国家外的所有非洲国家、约四分之三的亚洲-太平洋国家、略超过一半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不到三分之一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都收到了关于这一条款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第九条第一款的五项条款所涵盖的专题的广度，包括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的资料；事先确定参与招标程序的条件；这些条件的适用；国内复审和申诉制度；电子采购；规范采购人员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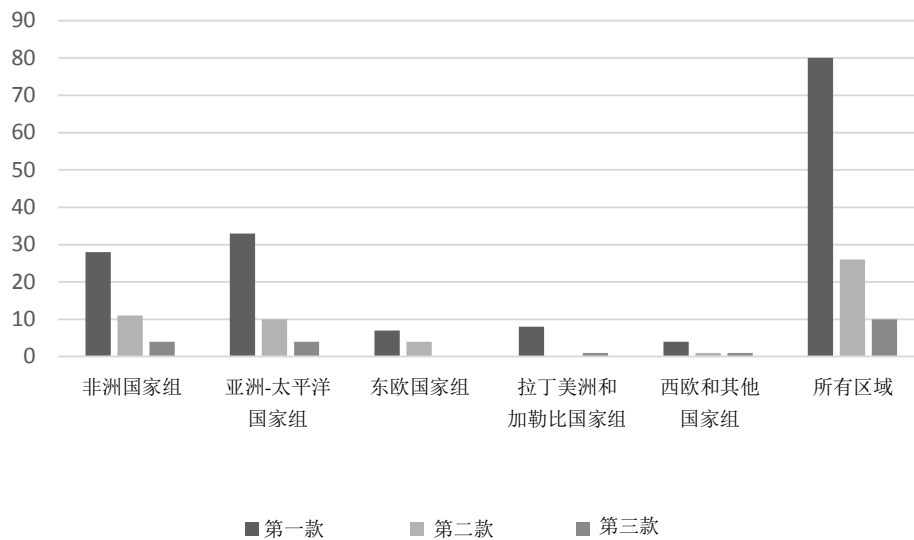
35. 共向 21 个缔约国提出了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的 26 项建议（第九条第二款）。其中 42% 是向非洲国家提出的，更具体地说，是向该区域组中几乎一半国家提出的。将近一半的东欧国家收到了建议，超过三分之一的亚洲-太平洋国家也收到了建议。本报告分析的 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未收到任何建议，11 个西

欧和其他国家中只有一个收到了建议。如图 17 所示，所有区域组的国家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战明显少于在公共采购制度方面遇到的挑战。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的普遍建议包括解决预算通过过程透明度有限的问题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缺乏或有限的问题。

36. 关于旨在维持账簿完整性的民事和行政措施（第九条第三款），仅向 10 个缔约国提出了 10 项建议。其中有 4 个非洲国家和 4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这两个区域组都有约五分之一的国家收到了此类建议。本报告分析的 7 个东欧国家未发现在实施该条款方面的挑战（见图 17）。所提建议包括：规定适当的记录保存期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以及对未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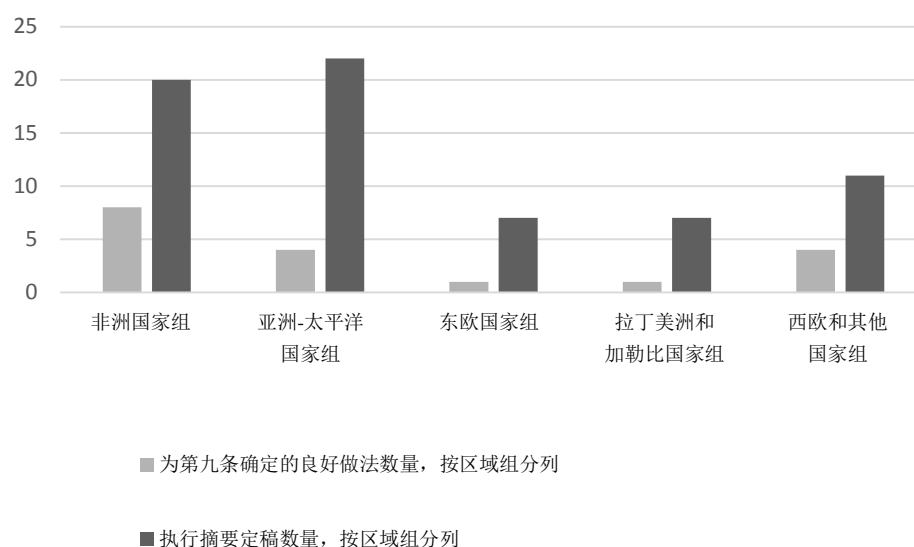
就第九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量和总数



37. 在 17 个缔约国中确定了 18 种与第九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18）。非洲国家的 4 种良好做法与第九条第一款有关，大多与建立电子公共采购系统有关，有 3 种良好做法与第二款有关，包括肯尼亚建立了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阿尔及利亚审计法院制定和实施了一项方法指南以评估预算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尼日利亚民间社会参与国民议会通过国家预算。在西欧和其他国家确定的良好做法同样包括利用电子系统进行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公开招标的透明度，以及采取措施提高预算过程的透明度。

图 18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九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D. 公共报告（第十条）和社会参与（第十三条）

38. 就《公约》关于公共报告的第十条的实施向 39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88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7 和图 19。就《公约》关于社会参与的第十三条的实施向 36 个缔约国提出了 58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8 和图 20。

表 7

就第十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8	35	90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19	31	86
东欧国家	7	4	6	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6	10	86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5	6	45

图 19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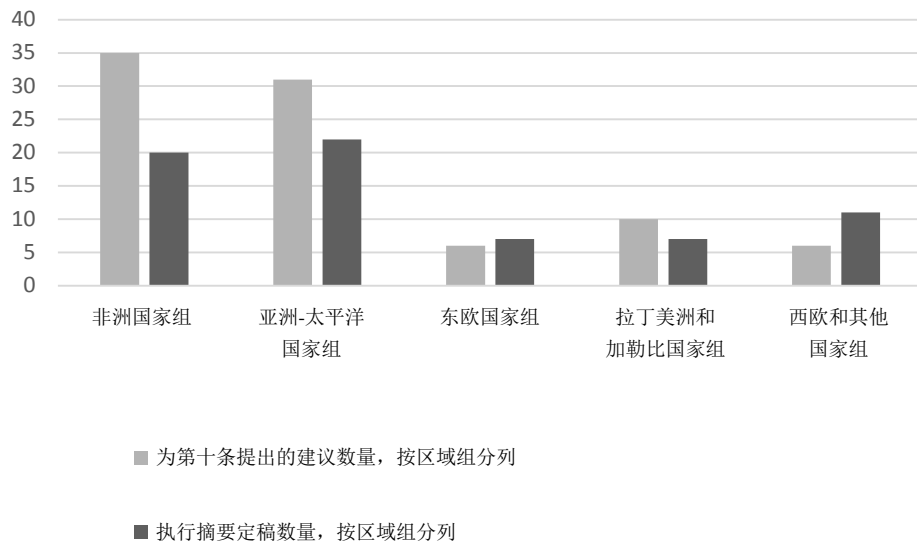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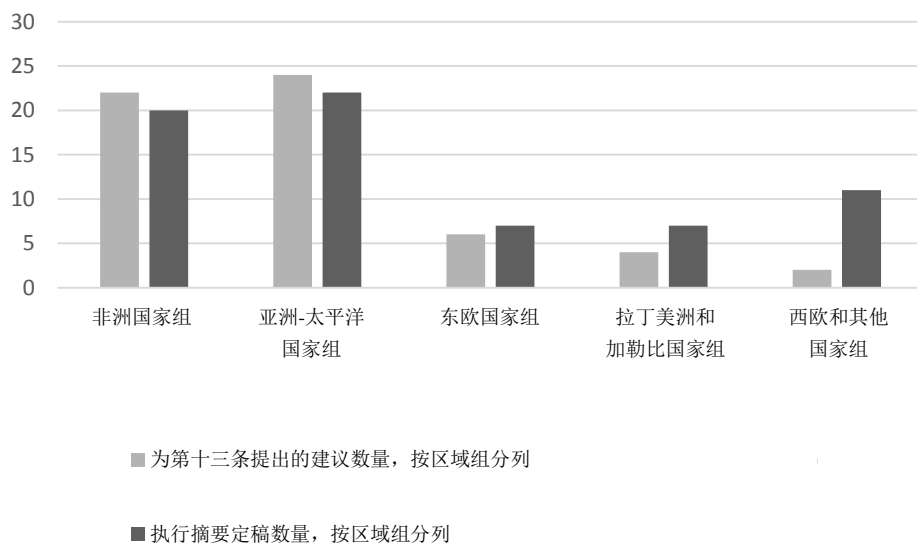


表 8
就第十三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3	22	6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15	24	68
东欧国家	7	4	6	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2	4	29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2	2	18

图 20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三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39. 就 78 种情况向 46 个缔约国提出了关于获取信息的建议（涵盖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本报告分析的 20 个非洲国家中，除 3 个国家外的所有国家以及 22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中约四分之三的国家都收到了此类建议。相比之下，其他三个区域组收到建议的缔约国不到一半。建议包括通过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及监测此类法律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得到落实。

40. 只有 15 个缔约国收到了关于简化行政程序的《公约》第十条第(一)项的建议：6 个非洲国家、4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2 个东欧国家、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1 个国家。其中包括关于继续努力便利公众获得信息和政府服务的一般性建议，还包括一项较为具体的建议，鼓励有关国家制定和实施各种电子政务举措。

41. 就《公约》关于公布资料包括腐败风险情况的第十条第(三)项提出的建议共有 27 项。本报告涵盖的 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的 6 个国家以及半数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国家在该项条款的实施方面存在挑战，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及东欧组各只有一个缔约国收到了建议（见图 21）。所有建议都涉及需要定期编写和公布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报告。

42. 就《公约》关于为推动社会参与决策过程采取的措施的第十三条第一款，向 30 个缔约国提出了 40 项建议。以下区域组有半数以上的缔约国收到了就该款的四项条款中至少一项提出的建议：非洲国家组（20 国中有 11 国）、亚洲-太平洋组（22 国中有 13 国）和东欧组（7 国中有 4 国），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不到三分之一（7 国中有 2 国），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国未收到任何此类建议（见图 22）。

43. 就《公约》关于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只提出了 2 项建议。其中提到继续努力就制定新法律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还提到可制定一项法律对公布立法草案使公众得以表达意见的做法加以规范。鉴于建议数量较少，无法确定区域趋势。关于《公约》中涉及公共宣传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东欧组的一个国家收到了一项建议，即确保继续将道德和反腐败方案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提出的一项建议涉及加强为征求、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采取的措施。

44. 《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的内容是确保公众知悉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并提供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就此针对 17 种情形向 16 个缔约国提出了建议。其中 7 个是亚洲-太平洋国家，与其他区域组一样，所分析的国家中收到此类建议的国家不到三分之一。在本报告涵盖的 7 个东欧国家中均未发现在实施该条款方面有任何挑战（见图 22）。向一个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出的建议涉及制定措施或制度，包括借助于立法，以便利通过热线和匿名在线举报工具向适当机关举报涉嫌腐败行为和其他腐败行为。

图 21
就第十条各项条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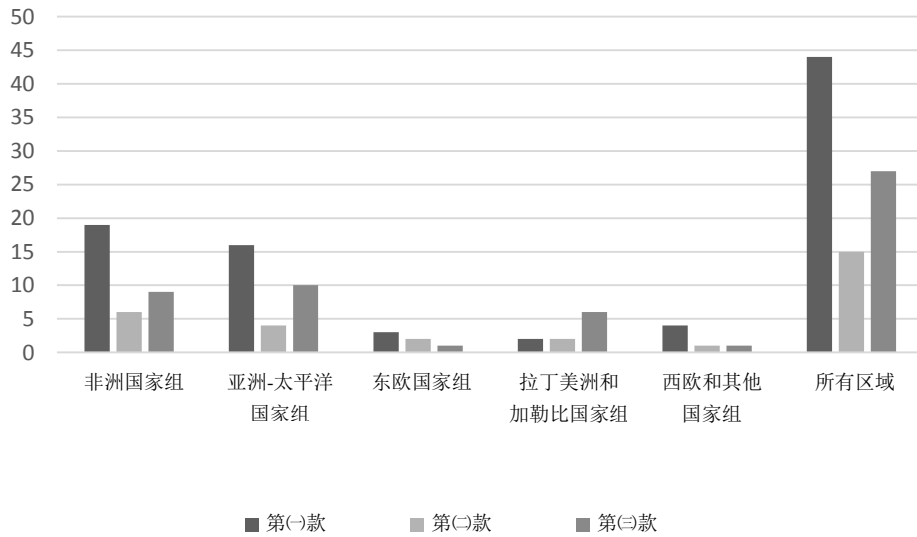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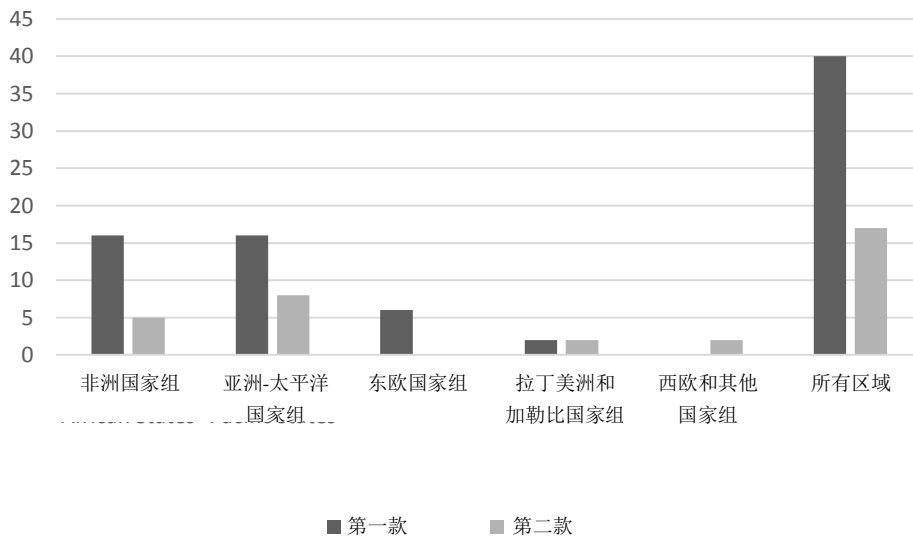


图 22
就第十三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45. 关于《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共确定了 43 个缔约国的 61 种良好做法（见图 23 和 24），其中包括提高认识工作；对负责提供信息和管理在线平台的人员进行培训；使用电子手段简化行政程序；促进公众参与和广泛协商的措施，包括建立电子平台公开信息，便利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反馈；促进通过多种渠道向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广泛提供获取公共文件和开放数据的机会。在本报告所涵盖的非洲国家中，大多数良好做法与促进社会参与的措施有关，例如，在学校发起旨在预防腐败的活动，包括建立反腐败中心、举办竞赛、编写儿童读物、努力将反腐败内容纳入课程，以及对教师的培训。在一个非洲国家，开发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以促进和便利举报腐败行为。亚洲-太平洋国家的良好

做法包括通过了预算透明度法，旨在为公众提供一种简便、透明的方式，对公共资金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者进行监督。在东欧组，亚美尼亚的所有国家机构都必须利用“电子草案平台”公布法律草案，以确保透明度和社会参与。

图 23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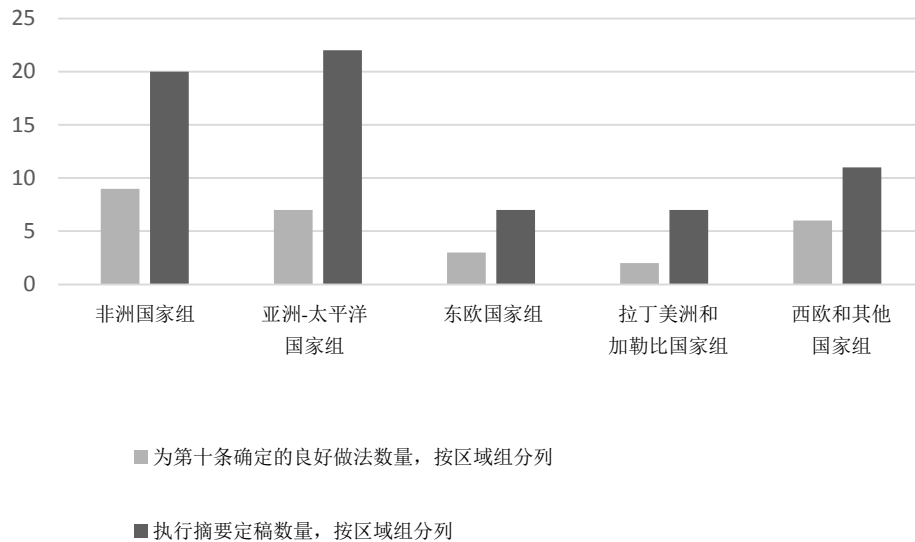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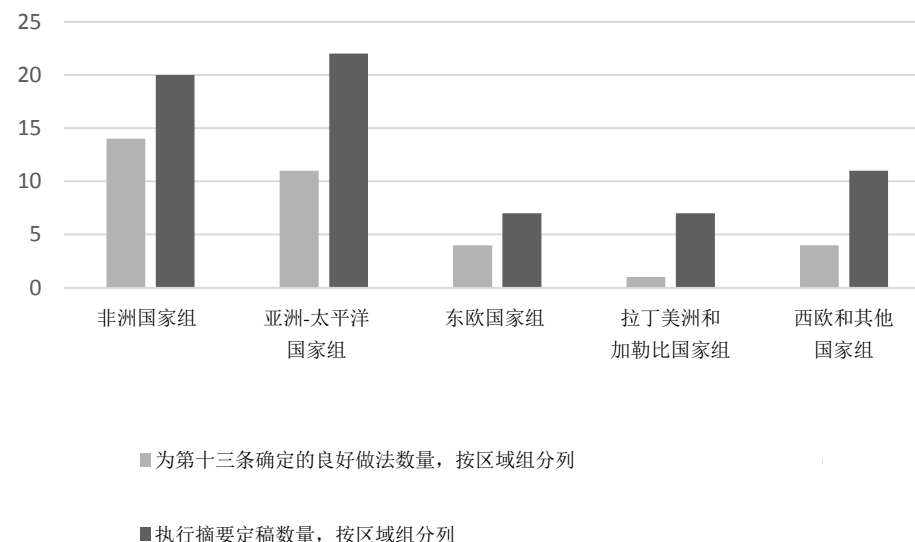


图 24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三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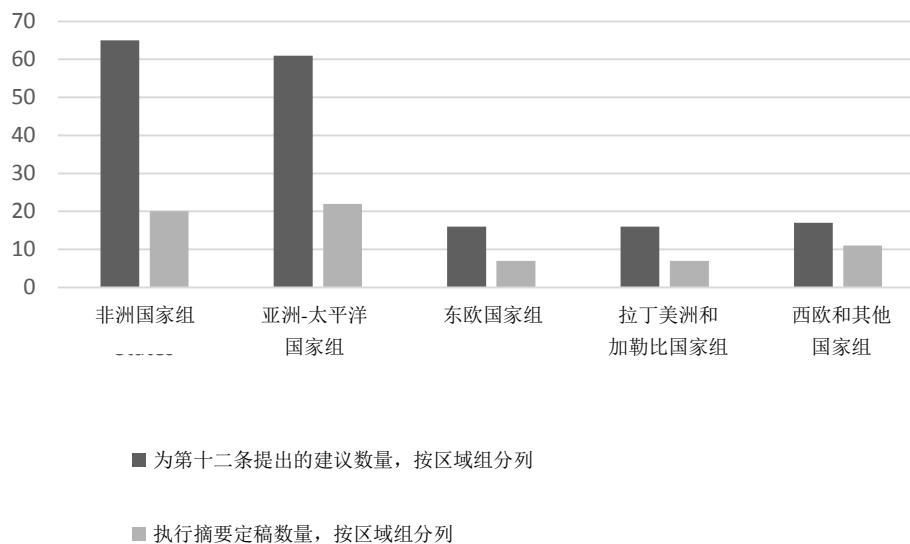
E.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46. 就《公约》第十二条的实施向 72 个缔约国提出了共 175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9 和图 25。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和非洲国家组收到的建议最多，这突出表明，在这些区域，为预防私营部门腐败制定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存在实质性缺欠。

表 9
就第十二条的实施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	收到的建议总数	各区域组收到建议的 国家所占百分比
非洲国家	20	19	65	95
亚洲-太平洋国家	22	21	61	95
东欧国家	7	7	16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6	16	86
西欧和其他国家	11	9	17	82

图 25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建议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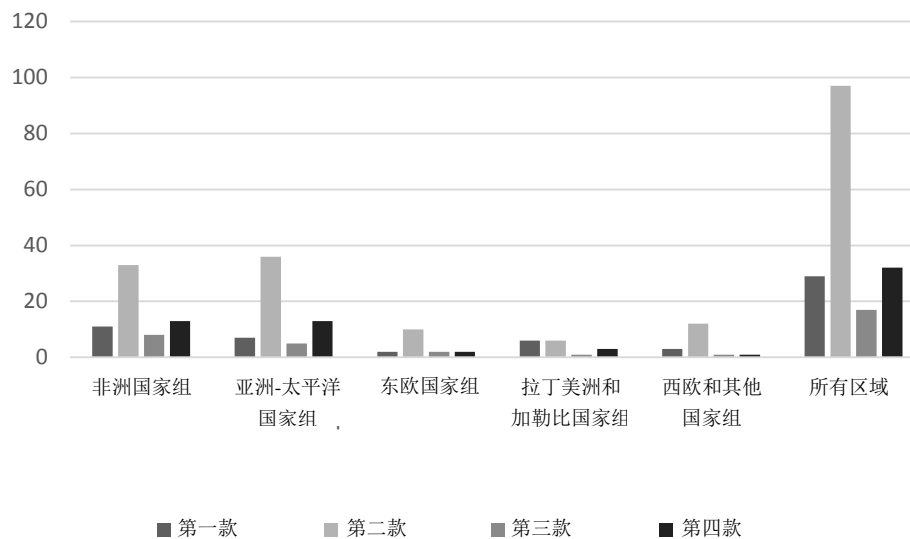


47. 如图 26 所示，非洲国家组缔约国收到的建议（66 项建议中的 33 项）和亚太国家组收到的建议（61 项建议中的 36 项）大多侧重于《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实施。具体而言，在涉及前公职人员过渡到私营部门的利益冲突管理方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查明了大量缺欠。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其他建议除其他外还涉及在通过正确、诚实和妥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守则方面存在的缺欠；执法机构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渠道不足；针对滥用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程序的预防措施不充足；以及保障私营实体完整性的标准和程序有限。在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税的立法框架方面也发现了一些重大缺欠，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和非洲国家组各收到了 13 项建议（第十二条第四款）。这些结果突出表明，上述区域组关于私营部门透明度和廉正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需要更多关注。

48. 对所有其他区域组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大多也侧重于《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实施，具体而言是侧重于对公务员离职后进入私营部门的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特别是，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收到了与该条款有关的 5 项建议。对西欧和其他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东欧国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执法合作以及正确、诚实和妥善开展商业活动的行为守则。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3 项建议）和东欧组（2 项建议），在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方面也查明了若干挑战。此外，在所有区域组中，除对非洲国家组（8 项建议）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5 项建议）之外，就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出的建议很少（见图 26）。这突出表明，在大多数区域，这一条款的实施并无重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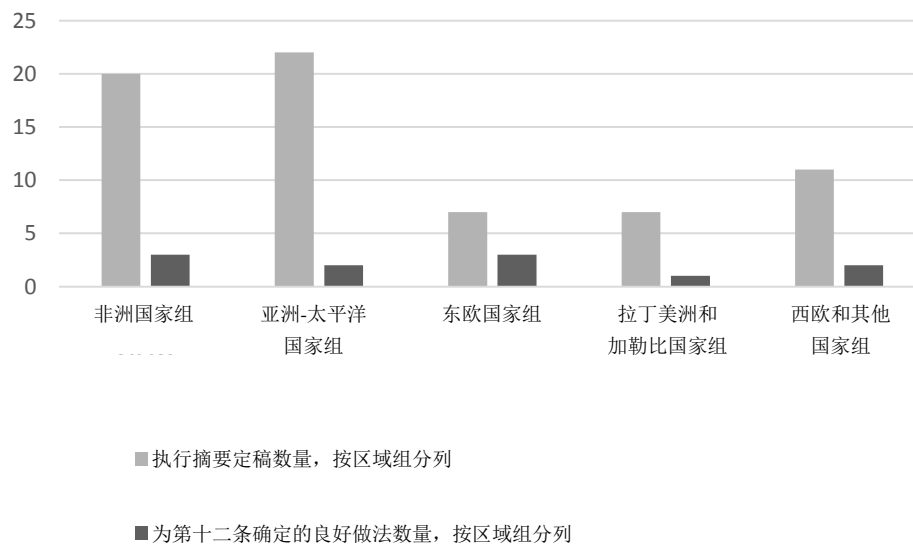
图 26
就第十二条各款向各区域组提出的建议数和总数



49. 在所有区域组的总共 11 个缔约国确定了与《公约》第十二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27）。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东欧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非洲国家组和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私营部门广泛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定以及建立和维护实益所有权登记册。其他良好做法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1 种良好做法）和东欧国家组（1 种良好做法）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合作。此外，非洲国家组的一个国家对持照公司采取了额外的透明度措施，规定它们有义务按请求向公众提供信息。

图 27

执行摘要定稿数量和为第十二条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按区域组分列



F. 前景

50. 本报告反映了对 67 份已完成的执行摘要以及公开的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更详细的资料进行的分析。随着从已完成的国别审议中得到更多数据，将在今后的区域补编中提供更全面的趋势和分析，并利用这些趋势和分析使实施情况审议组随时了解在审议过程中确定的成功事例和挑战。